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0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108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 0012058号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年1-9月、2020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乐通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大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乐通股份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本审阅报告仅供乐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送文件时使用,不

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业机构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明学
440400010032

刘明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阳高科
110101480104

阳高科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7,239,716.38	81,042,477.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000,000.00	50,4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注释3	177,287,904.85	114,264,795.9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64,729,019.65	39,061,886.33
预付款项	注释5	8,463,416.08	9,001,124.9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5,522,715.44	6,531,500.60
存货	注释7	134,823,407.36	150,500,664.66
合同资产	注释8	16,417,934.95	13,043,700.7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9	1,033,540.01	776,562.53
流动资产合计		516,517,654.72	464,622,713.4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15,187,899.93	14,128,508.42
固定资产	注释11	331,556,420.96	349,554,500.60
在建工程	注释12	8,473,935.70	4,722,503.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1,378,154.33	-
无形资产	注释14	41,989,313.84	45,978,981.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15	348,357,026.79	348,357,026.7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8,231,401.10	7,837,93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573,534.00	494,44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747,686.65	771,073,904.91
资产总计		1,273,265,341.37	1,235,696,618.3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8	195,273,000.00	207,350,17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注释19	170,384,846.27	119,064,035.4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注释20	56,746,934.00	85,381,260.1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1	7,989,656.72	11,925,082.49
应交税费	注释22	14,377,501.93	9,894,951.7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338,717,181.64	337,909,961.2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650,673.00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5	5,079,186.96	1,356,663.31
流动负债合计		789,218,980.52	772,882,12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26	791,494.14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27	1,777,983.76	1,777,9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8,079,629.54	8,599,79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9,107.44	10,377,776.34
负债合计		799,868,087.96	783,259,905.76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397,253.41	452,436,712.58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73,397,253.41	452,436,71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3,265,341.37	1,235,696,618.34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8	395,248,102.58	445,727,979.1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291,733,310.11	303,176,619.4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4,134,678.49	5,845,054.74
销售费用	注释30	13,880,936.92	23,565,041.24
管理费用	注释31	43,397,942.97	61,795,311.43
研发费用	注释32	10,960,739.51	18,321,501.22
财务费用	注释33	9,790,990.12	23,211,532.01
其中：利息费用		12,646,673.72	23,190,993.37
利息收入		2,675,937.66	375,035.1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1,783,300.51	7,066,231.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72,213.66	35,142,391.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2,532,282.14	6,707,389.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845,064.78	-3,435,201.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36,977.38	-15,664.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90,694.33	55,278,064.6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462,927.59	235,675.8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93,808.00	1,574,366.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59,813.92	53,939,374.0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8,468,736.94	13,464,40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1,076.98	40,474,967.7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1,076.98	40,474,967.7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91,076.98	40,474,967.70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91,076.98	40,474,96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1,076.98	40,474,967.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珠海市乐通化工制造有限公司。经珠海市引进外资办公室珠特引外资字（1996）087号文批准，由珠海市香洲乐诚工贸有限公司（甲方）和香港乐营实业公司（乙方）共同出资组建，于1996年11月13日成立，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合粤珠总字第00359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转股、转增资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

本公司股票代码：002319，股票简称：乐通股份。

本公司注册地点和办公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328040237。

本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不动产租赁、检测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从事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油墨、涂料及相关的配套产品。本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营销行业，主要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等。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以及郭虎等7名自然人（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浙江启臣”）100%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所持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核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计持有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启臣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9.45%，即 24,6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55%，即 2,9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核三力 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3,375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4%，即 10,285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6%，即 13,09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的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8.235	7.412
前 60 个交易日	7.426	6.683
前 120 个交易日	6.647	5.982

经各方协商一致，交易各方确定选取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5.99 元/股，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乐通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 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和核三力 45%的股权，其中浙江启臣为持股公司，除持有核三力 55%的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故本次交易的实际标的为核三力 100%的股权。

1、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浙江启臣前身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

资本为 3,500 万元，由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缴。

2015 年 1 月 12 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1048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通球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8 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7%的股权以 2,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虎；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翼飞；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银可；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逸怀；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光；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1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东灿；将其持有公司 3%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军。

2015 年 10 月 18 日，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张晓光、金东灿、张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15 年 12 月 3 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虎	2,345.00	67.00	货币
2	张翼飞	350.00	10.00	货币
3	姚银可	175.00	5.00	货币
4	周逸怀	175.00	5.00	货币
5	张晓光	175.00	5.00	货币
6	金东灿	175.00	5.00	货币
7	张亚军	105.00	3.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016年12月9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名称“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7年1月9日，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此次更名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17日，浙江启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金东灿将其持有公司3%的股权以1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国平；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翼飞；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以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亚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2月17日，金东灿分别与周国平、张翼飞及张亚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17年3月2日，浙江启臣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虎	2,345.00	67.00	货币
2	张翼飞	385.00	11.00	货币
3	姚银可	175.00	5.00	货币
4	周逸怀	175.00	5.00	货币
5	张晓光	175.00	5.00	货币
6	张亚军	140.00	4.00	货币
7	周国平	105.00	3.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017年11月7日，浙江启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晓光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以2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煜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年11月7日，股东张晓光与石煜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17年11月16日，浙江启臣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郭虎	2,345.00	67.00	货币
2	张翼飞	385.00	11.00	货币
3	姚银可	175.00	5.00	货币
4	周逸怀	175.00	5.00	货币
5	石煜磊	175.00	5.00	货币
6	张亚军	140.00	4.00	货币
7	周国平	105.00	3.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2020年10月15日，浙江启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郭虎将其持有公司30.4515%的股权以8,37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股东张翼飞将其持有公司4.9995%的股权以1,37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股东姚银可将其持有公司2.2725%的股权以62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股东周逸怀将其持有公司2.2725%的股权以62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石煜磊将其持有公司2.2725%的股权以62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张亚军将其持有公司1.818%的股权以500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同意周国平将其持有公司1.3635%的股权以375万元价格转让给大晟资产。大晟资产合计受让浙江启臣45.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与上市公司购买浙江启臣股权作价保持一致，即1.25亿元，对应浙江启臣2.75亿元的估值。

2020年10月15日，股东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周国平分别与大晟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转让事项。

2020年11月17日，浙江启臣就此次股权转让在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启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晟资产	1,590.75	45.45	货币
2	郭虎	1,279.20	36.55	货币
3	张翼飞	210.02	6.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4	姚银可	95.46	2.73	货币
5	周逸怀	95.46	2.73	货币
6	石煜磊	95.46	2.73	货币
7	张亚军	76.37	2.18	货币
8	周国平	57.28	1.63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浙江启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329321790W。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文种南路28号暨阳财富大厦6楼615室。公司法定代表人：郭虎。

浙江启臣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从事信息科学技术、能源科学技术、环境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咨询；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气元件、仪器仪表；工业通风与除尘、气力输送、空调安装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辐射环境检测及治理。

2、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核三力前身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系经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批复（核湘劳字[1994]56号）同意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由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全额认缴。1994年4月21日，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1994年4月22日，衡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衡师验字（1994）第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4年4月22日，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出资的50万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994年6月24日，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40010006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核工业第六研究所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1996年3月，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向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报变更登记，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明阳，并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600.10万元。

1996年4月8日，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核工业第六研究所	600.1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10	100.00	-

根据核工业第六研究所产业调整需要，2002年9月26日，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向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将公司名称由“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变更为“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袁国安；经营方式由“施工、批零兼营”变更为“服务、销售”，并将经营范围原有内容全部注销，变更为“科技开发、自主专利产品的服务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网络及产品销售；机电设备、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及服务”。

2002年10月23日，衡阳中南核龙实业公司就此次更名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2年10月1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签署了《关于变更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和核工业四一五医院隶属关系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核工业第六研究所由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管理变更为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并入南华大学。因此，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相应变更为南华大学。

2006年3月28日，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申请，将主管部门（出资人）由核工业第六研究所变更为南华大学。

本次变更后，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华大学	600.10	100.00	货币
合计		600.10	100.00	-

2015年2月，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与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合并改制重组。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公司的若干意见》（教技发【2006】

1号)文件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高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07】5号)文件精神,2014年9月15日,南华大学决定对校办企业“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进行改制重组,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吸纳内部员工出资,具体如下:

南华大学新设成立“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南华大学对企业出资,管理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

对“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进行资产合并重组改制,两家公司资产合并,引进战略投资者、吸纳内部职工出资,成立新公司。

选定通球集团有限公司为战略投资者。合并重组改制后设立的新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通球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5%,南华资产出资比例35%,内部员工出资比例10%。通球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为3,300万元,在新公司注册登记时一次性到位;南华资产以“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的部分净资产2,100万元出资,在新公司注册登记时一次性到位;员工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于新公司注册之日起两年内分两期到位,首期出资不低于30%。

2014年10月21日,南华大学向湖南省教育厅呈报《关于南华大学校办企业“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方案的报告》(南华政[2014]36号),将改制方案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2015年4月21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湘翼会综字[2015]第005号),确定基准日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365.58万元。

2015年3月6日,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华大学校办产业改制项目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衡天翼评字[2015]第019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净资产账面值2,365.58万元的评估价值为2,646.21万元。

2015年4月21日,湖南天翼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企业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湘翼会综字[2015]第006号),确定基准日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897.21万元。

2015年3月6日，衡阳天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南华大学校办产业改制项目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衡天翼评字[2015]第018号），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30日，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净资产账面值897.21万元的评估价值为943.43万元。

2014年12月4日，南华大学与通球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重组协议》，约定改制后企业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人员安排、治理结构等相关事宜。

2015年1月30日，南华大学做出《关于校办企业“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改制的决定》，由南华大学新设成立独资的南华资产代表学校对核三力投资，以“核工业衡阳三力技术工程公司”和“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资产合并后的净资产中的2,100万元作为出资，出资后的剩余资产划转至南华资产。

2015年2月3日，核三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衡阳三力高科技开发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1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399.90万元，分别由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3,300万元，由南华资产以净资产认缴1,499.90万元，由戈玉华以货币资金认缴468万元，由戴石良以货币资金认缴72万元，由李国荣以货币资金认缴60万元。

2015年2月5日，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

本次变更后，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衡阳市通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货币	55.00
2	南华资产	2,100.00	净资产	35.00
3	戈玉华(注)	468.00	货币	7.80
4	戴石良	72.00	货币	1.20
5	李国荣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00	-	100.00

2017年12月，参与2015年核三力改制的员工张振峰、马献军、胡逢贤、刘红权、刘

书衡、魏玮退出，并按照核三力的统一安排，将其所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代持人戈玉华，戈玉华再按照核三力的统一安排，转让给核三力其他在职员工，并与其他在职员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增加代持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代持人 戈玉华	最终受让方	
	姓名	转让出资额		姓名	受让出资额
1	张振峰	24.00	78.00	李国荣	6.00
2	马献军	18.00		符建文	12.00
3	胡逢贤	6.00		蔡益青	24.00
4	刘红权	6.00		许诺	6.00
5	刘书衡	18.00		戴石良	18.00
6	魏玮	6.00		彭忠勇	12.00
	合计	78.00	78.00	合计	78.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戈玉华代持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戈玉华代持出资额
1	蔡益青	48.00
2	符建文	30.00
3	俞东方	24.00
4	曾庆益	24.00
5	谢海	24.00
6	王怀杰	24.00
7	李晓洋	24.00
8	张雄	18.00
9	戴石良	18.00
10	许诺	18.00
11	岑秉聪	12.00

序号	实际出资人	戈玉华代持出资额
12	袁国安	12.00
13	赵新衡	12.00
14	谢钟翔	12.00
15	刘争奇	12.00
16	李智	12.00
17	李真	12.00
18	李国荣	12.00
19	彭忠勇	12.00
20	冯春华	6.00
21	尹嘉娃	6.00
22	张谷	6.00
23	章玉玲	6.00
24	杨斌	6.00
25	卢爱玲	6.00
26	刘伟	6.00
	合计	402.00

本次被代持员工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影响核三力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核三力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仍保持不变，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浙江启臣	3,300.00	货币	55.00%
2	南华资产	2,100.00	净资产	35.00%
3	戈玉华	468.00	货币	7.80%
4	戴石良	72.00	货币	1.20%
5	李国荣	60.00	货币	1.00%
	合计	6,000.00	-	100.00%

2020年7月26日，戈玉华与蔡益青、符建文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戈玉华将其代员工持有核三力6.7%的股权转让给蔡益青等26名实际持有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实际股东）	出让方（名义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让股权比例
1	蔡益青	戈玉华	48.00	0.80%
2	符建文		30.00	0.50%
3	李晓洋		24.00	0.40%
4	俞东方		24.00	0.40%
5	曾庆益		24.00	0.40%
6	王怀杰		24.00	0.40%
7	谢海		24.00	0.40%
8	戴石良		18.00	0.30%
9	张雄		18.00	0.30%
10	许诺		18.00	0.30%
11	李国荣		12.00	0.20%
12	袁国安		12.00	0.20%
13	赵新衡		12.00	0.20%
14	李真		12.00	0.20%
15	李智		12.00	0.20%
16	刘争奇		12.00	0.20%
17	谢钟翔		12.00	0.20%
18	岑秉聪		12.00	0.20%
19	彭忠勇		12.00	0.20%
20	刘伟		6.00	0.10%
21	张谷		6.00	0.10%
22	尹嘉娃		6.00	0.10%
23	冯春华		6.00	0.10%
24	卢爱玲		6.00	0.10%
25	章玉玲		6.00	0.10%
26	杨斌		6.00	0.10%
	合计		402.00	6.70%

2020年7月27日，核三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实施股权代持清理，同意股东戈玉华将其代员工持有核三力6.7%的股权转让给蔡益青等26名实际持有人。

2020年7月28日，核三力在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代持清理后，核三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启臣	3,300.00	55.00%	货币
2	南华资产	2,100.00	35.00%	净资产
3	戴石良	90.00	1.50%	货币
4	李国荣	72.00	1.20%	货币
5	戈玉华	66.00	1.10%	货币
6	蔡益青	48.00	0.80%	货币
7	符建文	30.00	0.50%	货币
8	李晓洋	24.00	0.40%	货币
9	俞东方	24.00	0.40%	货币
10	曾庆益	24.00	0.40%	货币
11	王怀杰	24.00	0.40%	货币
12	谢海	24.00	0.40%	货币
13	张雄	18.00	0.30%	货币
14	许诺	18.00	0.30%	货币
15	袁国安	12.00	0.20%	货币
16	赵新衡	12.00	0.20%	货币
17	李真	12.00	0.20%	货币
18	李智	12.00	0.20%	货币
19	刘争奇	12.00	0.20%	货币
20	谢钟翔	12.00	0.20%	货币
21	岑秉聪	12.00	0.20%	货币
22	彭忠勇	12.00	0.20%	货币
23	刘伟	6.00	0.10%	货币
24	张谷	6.00	0.1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5	尹嘉娃	6.00	0.10%	货币
26	冯春华	6.00	0.10%	货币
27	卢爱玲	6.00	0.10%	货币
28	章玉玲	6.00	0.10%	货币
29	杨斌	6.00	0.1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185037837A。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创新中心 A 座 16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石良。

核三力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机电设备、除尘设备、核辐射防护设备、核辐射监测系统及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业通风除尘、气力输送、放射性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承包服务；电气元件、仪器仪表成套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审计评估情况

浙江启臣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1] 0016433 号审计报告。

核三力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 [2021] 0016432 号审计报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核三力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2 号）评估报告，核三力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1,534.47 万元。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浙江启臣的整体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07-0031 号）评估报告，浙江启臣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8,975.26 万元。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一)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的规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本公司编制了 2021 年 1-9 月及 2020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以本公司与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依照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浙江启臣及核三力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描述的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原则进行编制。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于以下假设编制:

(1)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和相关税费:

(3) 基于备考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财务报表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且仅列报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母公司财务信息。

(4) 基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属于特定假设的财务信息,并非真实发生交易的反映,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金额只列出权益总数。

2、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启臣 100%股权、核三力公司 45%的股权,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34,885.00 万元,支付现金的价格为人民币 15,990.00 万元,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50,875.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支付对价 50,875.00 万元确定合并对价,并据此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及溢价 34,885.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对价 15,990.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标的公司。2020年1月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商誉按照重组基准日（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的商誉进行计算，即合并成本508,750,000.00元与2021年9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348,357,026.79元确认为商誉。由于2020年1月1日商誉没有按照合并成本与2020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因此编制合并备考财务报表，产生的差异调整资本公积。2020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的商誉保持不变。

(1)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标的公司
现金	159,900,000.00
发行股份	348,8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508,750,000.00
减：重组基准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60,392,973.21
商誉	348,357,026.79

本期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标的公司的交易对价为50,875.00万元，其中浙江启臣100%股东权益作价27,500.00万元；核三力45%股东权益作价23,375.00万元。标的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报告确认。假设本次备考模拟并购不考虑其他并购重组费用。

(2) 被购买方于重组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	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26,505,164.16	199,458,979.62
非流动资产	36,520,798.90	4,155,098.90
流动负债	90,770,168.66	90,770,168.66
非流动负债	11,862,821.19	2,569,477.90
净资产	160,392,973.21	110,274,431.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160,392,973.21	110,274,431.96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主体共 12 户，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本期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3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备考合并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

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

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

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

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

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

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

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高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九)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未来十二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十四)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

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

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

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摊销) 率(%)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	2.05-2.35
房屋建筑物	20-35	10	2.57-4.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10	2.57-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10	1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使用权资产（2021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

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2.5-48.75 年	法定使用年限
计算机软件	3-10 年	技术更新换代程度
专利技术	7 年	预计剩余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

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 租赁负债（2021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 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 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主要面向国内市场, 出口销售比重极小。公司对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分别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按购货方要求将油墨产品交付购货方, 同时经与购货方对油墨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 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 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根据与购货方达成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油墨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购货方并取得提单（运单）；根据销售合同或商业惯例油墨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三十一)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二）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府贴息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一）、（二十九）。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

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三十五)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

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日
应收账款	30,520,768.54	-10,891,349.16	--	-10,891,349.16	19,629,419.38
合同资产	--	10,891,349.16	--	10,891,349.16	10,891,349.16
预收款项	94,248,950.35	-94,248,950.35	--	-94,248,950.35	--
合同负债	--	93,889,094.50	--	93,889,094.50	93,889,094.50
其他流动负债	1,678,647.71	359,855.85	--	359,855.85	2,038,503.56

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12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316,699,976.42	307,706,687.62	8,993,288.80
销售费用	23,565,041.24	32,558,330.04	-8,993,288.80

注：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体现在原列入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 8,993,288.80 元按照新收入准则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使用权资产	--	--	1,837,539.11	1,837,539.11	1,837,539.11
租赁负债	--	--	1,837,539.11	1,837,539.11	1,837,539.11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3%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不动产租赁	简易计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5%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国科火字（2019）86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4009213。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批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3001486，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减免政策。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1,731.06	42,859.55
银行存款	105,746,933.93	65,875,609.78
其他货币资金	1,431,051.39	15,124,008.39
合计	107,239,716.38	81,042,477.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431,051.39	15,124,008.39
合计	1,431,051.39	15,124,008.39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	50,400,000.0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	50,4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0,4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129,784.75	113,158,738.75
1—2年	15,092,660.88	6,802,600.82
2—3年	146,971.02	880,423.56
3—4年	121,190.24	1,133,770.10
4—5年	2,384,352.10	3,693,176.37
5年以上	21,320,802.70	19,484,280.82
小计	211,195,761.69	145,152,990.42
减：坏账准备	33,907,856.84	30,888,194.46
合计	177,287,904.85	114,264,795.9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3,474,880.89	11.12	23,474,880.89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7,720,880.80	88.88	10,432,975.95	5.56	177,287,904.85
其中：账龄组合	187,720,880.80	88.88	10,432,975.95	5.56	177,287,904.85
合计	211,195,761.69	100	33,907,856.84	16.06	177,287,904.85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206,248.31	16.68	24,206,248.31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0,946,742.11	83.32	6,681,946.15	5.52	114,264,795.96
其中：账龄组合	120,946,742.11	83.32	6,681,946.15	5.52	114,264,795.96
合计	145,152,990.42	100	30,888,194.46	21.28	114,264,795.96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141,173.96	11,141,173.9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12,333,706.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474,880.89	23,474,880.89	1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872,541.38	11,872,541.3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12,333,706.9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06,248.31	24,206,248.31	1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2,129,784.75	8,606,489.23	5
1—2年	15,092,660.88	1,509,266.08	10
2—3年	122,221.02	36,666.31	30
3—4年	110,606.24	55,303.12	50
4—5年	80,713.40	40,356.70	50
5年以上	184,894.51	184,894.51	100
合计	187,720,880.80	10,432,975.95	5.5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3,158,738.75	5,657,936.93	5
1—2年	6,802,600.82	680,260.07	10
2—3年	845,089.56	253,526.87	30
3—4年	80,713.40	40,356.70	50
4—5年	19,468.00	9,734.00	50
5年以上	40,131.58	40,131.58	100
合计	120,946,742.11	6,681,946.15	5.52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30日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206,248.31	---	731,367.42	---	---	23,474,880.8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681,946.15	3,565,280.34	324,075.26	---	509,824.72	10,432,975.95
其中：账龄组合	6,681,946.15	3,565,280.34	324,075.26	---	509,824.72	10,432,975.95
合计	30,888,194.46	3,565,280.34	1,055,442.68	---	509,824.72	33,907,856.84

注：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其中沈阳三联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84,415.72 元、昆明信瑞包装有限公司款项 425,409.00 元。

续：

类别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332,763.85	225,338.65	1,596,407.69	755,446.50	---	24,206,248.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88,079.03	2,678,570.67	4,144,322.66	2,215,380.89	775,000.00	6,681,946.15
其中：账龄组合	9,588,079.03	2,678,570.67	4,144,322.66	2,215,380.89	775,000.00	6,681,946.15
合计	35,920,842.88	2,903,909.32	5,740,730.35	2,970,827.39	775,000.00	30,888,194.46

注：1、坏账准备其他变动为本期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款项，其中东莞市佳浩辉五金制品厂款项 120,000.00 元、成都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款项 630,000.00 元、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25,000.00 元。

2、201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已在2020年1月1日按新收入准则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2,970,827.3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应收账款 2021	
		年9月30日的比	已计提坏账准备
		例(%)	
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	43,913,740.68	20.79	2,195,687.03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46,179.87	6.79	717,308.99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12,395,857.99	5.87	619,792.90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5.84	12,333,706.93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141,173.96	5.28	11,141,173.96
合计	94,130,659.43	44.57	27,007,669.81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 2020	
		年12月31日的	已计提坏账准备
		比例(%)	
无锡方成包材有限公司	24,230,580.00	16.69	1,211,529.00
江苏申乾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2,333,706.93	8.50	12,333,706.93
广东华日科技有限公司	11,872,541.38	8.18	11,872,541.38
上海启屹广告有限公司	11,361,873.44	7.83	913,217.52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8,592,503.39	5.92	429,625.17
合计	68,391,205.14	47.12	26,760,620.00

注释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64,729,019.65	39,061,886.33
合计	64,729,019.65	39,061,886.33

1.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745,940.02		63,675,627.55	
合计	34,745,940.02		63,675,627.55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305,103.12	98.13	8,911,178.58	99.00
1至2年	111,873.96	1.32	89,946.35	1.00
2至3年	46,439.00	0.55	---	---
合计	8,463,416.08	100.00	9,001,124.9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6,792.46	22.29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48,000.00	7.66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宜昌市智成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57,261.50	4.22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湖南瑞方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2,287.08	3.57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长沙艾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8,000.00	3.05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合计	3,452,341.04	40.79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04,890.05	47.83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安徽金星钛白销售有限公司	1,485,000.00	16.50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409,586.00	4.55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昆明厚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299.00	3.44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295,470.00	3.28	1年以内	预付款未到货
合计	6,804,245.05	75.60		

注释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522,715.44	6,531,500.60
合计	5,522,715.44	6,531,500.60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59,510.64	5,982,733.27
1—2年	992,792.29	1,017,572.49
2—3年	262,683.78	6,521.63
3—4年	30,000.00	24,500.00
4—5年	27,310.00	12,970.00
5年以上	17,316.01	31,656.01
小计	6,089,612.72	7,075,953.40
减：坏账准备	566,897.28	544,452.80
合计	5,522,715.44	6,531,500.6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474,840.83	1,611,350.32
应收租赁款	848,328.80	1,800,000.00
资金拆借	677,608.41	1,98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2,088,834.68	1,684,603.08
合计	6,089,612.72	7,075,953.40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012.00	1.58	96,012.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5,993,600.72	98.42	470,885.28	7.86	5,522,715.44
其中：账龄组合	5,993,600.72	98.42	470,885.28	7.86	5,522,715.44
合计	6,089,612.72	100.00	566,897.28	9.31	5,522,715.4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6,012.00	1.36	96,012.00	1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979,941.40	98.64	448,440.80	6.42	6,531,500.60
其中：账龄组合	6,979,941.40	98.64	448,440.80	6.42	6,531,500.60
合计	7,075,953.40	100	544,452.80	7.69	6,531,500.6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年9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63,498.64	233,174.92	5
1—2年	992,792.29	99,279.22	10
2—3年	262,683.78	78,805.13	30
3—4年	30,000.00	15,000.00	50
4—5年	---	---	50
5年以上	44,626.01	44,626.01	100
合计	5,993,600.72	470,885.28	7.86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86,721.27	294,336.06	5
1—2年	1,017,572.49	101,757.24	10
2—3年	6,521.63	1,956.49	30
3—4年	24,500.00	12,250.00	50
4—5年	12,970.00	6,485.00	50
5年以上	31,656.01	31,656.01	100
合计	6,979,941.40	448,440.80	6.42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1年1-9月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48,440.80	--	96,012.00	544,452.80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2,444.48	--	--	22,444.4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70,885.28	--	96,012.00	566,897.2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8,953.64			4,748,953.64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96,012.00	96,012.00
本期转回	4,300,512.84			4,300,512.84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48,440.80	--	96,012.00	544,452.80

6.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奕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848,328.80	1 年以内	13.93	42,416.44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62,994.00	1 年以内	5.96	18,149.70
福建省南平市夏道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93	15,000.00
北京金色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95,200.00	1 年以内	4.85	14,76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15,884.83	1 年以内、1-2 年	3.55	12,489.22
合计		2,022,407.63		33.22	102,815.3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郭虎	资金拆借	1,980,000.00	1年以内	27.98	99,000.00
珠海奕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租赁款	1,800,000.00	1年以内	25.44	90,000.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53,600.00	1年以内	5.00	17,68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04,333.94	1-2年	4.30	30,433.39
夏小均	备用金及其他	215,786.77	2年以内	3.05	21,178.68
合计		4,653,720.71		65.77	258,292.07

注释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75,590.20	1,794,883.22	37,980,706.98	33,212,734.71	1,638,155.19	31,574,579.52
库存商品	16,753,638.35	1,769,047.70	14,984,590.65	19,608,896.34	1,600,332.78	18,008,563.56
发出商品	5,653,085.09	---	5,653,085.09	2,178,757.58	616.26	2,178,141.32
自制半成品	2,056,604.37	---	2,056,604.37	559,521.88	---	559,521.88
委托加工物资	1,970,872.08	---	1,970,872.08	2,572,787.05	---	2,572,787.05
在产品	72,175,291.55	---	72,175,291.55	95,604,814.69	---	95,604,814.69
低值易耗品	2,256.64	---	2,256.64	2,256.64	---	2,256.64
合计	138,387,338.28	3,563,930.92	134,823,407.36	153,739,768.89	3,239,104.23	150,500,664.66

注释8. 合同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17,786,632.03	1,368,697.08	16,417,934.95	13,892,159.69	848,458.99	13,043,700.70
合计	17,786,632.03	1,368,697.08	16,417,934.95	13,892,159.69	848,458.99	13,043,700.70

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	本期变动情况				2021年9月30
	31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日
质量保证金	848,458.99	520,238.09	--	--	--	1,368,697.08
合计	848,458.99	520,238.09	--	--	--	1,368,697.08

续：

项目	2020年1月1	本期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质量保证金	601,526.43	246,932.56	--	--	--	848,458.99
合计	601,526.43	246,932.56	--	--	--	848,458.99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548,835.23	505,337.35
多缴待抵减所得税	484,704.78	271,225.18
合计	1,033,540.01	776,562.53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7,068,330.14	92,588.14	27,160,91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7,118.62	--	3,207,118.62
固定资产转入	3,207,118.62	--	3,207,118.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9月30日	30,275,448.76	92,588.14	30,368,036.9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3,003,969.73	28,440.13	13,032,409.8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6,290.44	1,436.67	2,147,727.11
本期计提	931,594.60	1,436.67	933,031.27
固定资产转入	1,214,695.84	--	1,214,695.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9月30日	15,150,260.17	29,876.80	15,180,136.9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年9月30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5,125,188.59	62,711.34	15,187,899.93
2. 2020年12月31日	14,064,360.41	64,148.01	14,128,508.4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30,392,626.65	92,588.14	30,485,214.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53,017.09	---	5,653,017.09
固定资产转入	5,653,017.09	---	5,653,01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8,977,313.60	---	8,977,313.60
转至固定资产	4,661,293.53	---	4,661,293.53
股权处置	4,316,020.07	---	4,316,020.07
4. 2020年12月31日	27,068,330.14	92,588.14	27,160,918.28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	14,585,093.08	26,551.85	14,611,644.93
2. 本期增加金额	5,826,969.95	1,888.28	5,828,858.23
本期计提	1,179,900.94	1,888.28	1,181,789.22
固定资产转入	4,647,069.01	---	4,647,06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7,408,093.30	---	7,408,093.30
转至固定资产	3,948,136.53	---	3,948,136.53
股权处置	3,459,956.77	---	3,459,956.77
4. 2020年12月31日	13,003,969.73	28,440.13	13,032,409.8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4,064,360.41	64,148.01	14,128,508.42
2. 2019年12月31日	15,807,533.57	66,036.29	15,873,569.86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一）2。

注释1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31,556,420.96	349,554,500.6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31,556,420.96	349,554,500.60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388,003,735.81	133,455,601.25	10,653,852.06	16,270,525.57	2,336,038.19	550,719,75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584.15	348,046.55	7,079.65	80,575.98	30,164.16	1,307,450.49
购置	495,049.50	236,981.77	7,079.65	80,575.98	30,164.16	849,851.06
在建工程转入	346,534.65	111,064.78	---	---	---	457,599.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7,118.62	126,939.04	15,000.00	278,443.23	479,189.69	4,106,690.58
其中报废或处置	---	126,939.04	15,000.00	278,443.23	479,189.69	899,571.9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07,118.62	---	---	---	---	3,207,118.62
4. 2021年9月30日	385,638,201.34	133,676,708.76	10,645,931.71	16,072,658.32	1,887,012.66	547,920,512.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
1. 2020年12月31日	88,905,210.26	88,249,622.52	7,640,175.95	13,844,726.34	1,901,468.10	200,541,203.17
2. 本期增加金额	8,411,344.08	7,962,693.84	538,461.69	222,974.65	92,369.75	17,227,844.01
本期计提	8,411,344.08	7,962,693.84	538,461.69	222,974.65	92,369.75	17,227,84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214,695.84	102,569.26	14,550.00	255,323.27	441,866.09	2,029,004.4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14,695.84	--	--	--	--	1,214,695.84
其中报废或处置	--	102,569.26	14,550.00	255,323.27	441,866.09	814,308.62
4. 2021年9月30日	96,101,858.50	96,109,747.10	8,164,087.64	13,812,377.72	1,551,971.76	215,740,042.7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599,823.87	24,225.24	--	--	624,04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4. 2021年9月30日	--	599,823.87	24,225.24	--	--	624,049.11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289,536,342.84	36,967,137.79	2,457,618.83	2,260,280.60	335,040.90	331,556,420.96
2. 2020年12月31日	299,098,525.55	44,606,154.86	2,989,450.87	2,425,799.23	434,570.09	349,554,500.6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406,660,757.14	136,635,132.16	11,365,467.41	16,117,609.18	2,207,799.40	572,986,765.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1,293.53	341,245.79	199,219.69	152,916.39	143,119.41	5,497,794.81
购置	--	341,245.79	199,219.69	152,916.39	143,119.41	836,501.2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661,293.53	--	--	--	--	4,661,293.53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18,314.86	3,520,776.70	910,835.04	--	14,880.62	27,764,807.22
股权处置	10,726,263.43	--	--	--	--	10,726,263.4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53,017.09	--	--	--	--	5,653,017.09
处置或报废	6,939,034.34	3,520,776.70	910,835.04	--	14,880.62	11,385,526.70
4. 2020年12月31日	388,003,735.81	133,455,601.25	10,653,852.06	16,270,525.57	2,336,038.19	550,719,752.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二. 累计折旧						
1. 2019年12月31日	92,040,159.32	80,403,641.61	7,434,134.45	12,889,832.23	1,786,976.10	194,554,743.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03,569.91	11,027,237.05	970,994.00	954,894.11	127,884.56	28,884,579.6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948,136.53	---	---	---	---	3,948,136.53
本期计提	11,855,433.38	11,027,237.05	970,994.00	954,894.11	127,884.56	24,936,443.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38,518.97	3,181,256.14	764,952.50	---	13,392.56	22,898,120.17
股权处置	7,991,883.65	---	---	---	---	7,991,883.6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647,069.01	---	---	---	---	4,647,069.01
报废	6,299,566.31	3,181,256.14	764,952.50	---	13,392.56	10,259,167.51
4. 2020年12月31日	88,905,210.26	88,249,622.52	7,640,175.95	13,844,726.34	1,901,468.10	200,541,203.17
三. 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	---	901,234.98	24,225.24	---	---	925,460.2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301,411.11	---	---	---	301,411.11
处置或报废	---	301,411.11	---	---	---	301,411.11
4. 2020年12月31日	---	599,823.87	24,225.24	---	---	624,049.11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99,098,525.55	44,606,154.86	2,989,450.87	2,425,799.23	434,570.09	349,554,500.60
2. 2019年12月31日	314,620,597.82	55,330,255.57	3,907,107.72	3,227,776.95	420,823.30	377,506,561.36

1.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747,834.60	1,148,010.73	599,823.87	---	
运输设备	48,397.59	24,172.35	24,225.24	---	
合计	1,796,232.19	1,172,183.08	624,049.11	---	

2.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一）2。

注释1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473,935.70	4,722,503.34
工程物资	--	--
合计	8,473,935.70	4,722,503.34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改造工程	8,473,935.70	--	8,473,935.70	4,722,503.34	--	4,722,503.34
合计	8,473,935.70	--	8,473,935.70	4,722,503.34	--	4,722,503.34

注释13.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	1,837,539.11	1,837,539.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9月30日	1,837,539.11	1,837,539.11
二. 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384.78	459,384.78
本期计提	459,384.78	459,384.7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9月30日	459,384.78	459,384.78
三. 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9月30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378,154.33	1,378,154.33
2. 2021年1月1日	1,837,539.11	1,837,539.11

注释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1,639,468.22	3,034,542.05	32,365,700.00	57,039,710.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9月30日	21,639,468.22	3,034,542.05	32,365,700.00	57,039,710.27
二. 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4,109,093.52	2,327,963.53	4,623,671.43	11,060,728.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26,751.57	195,162.81	3,467,753.57	3,989,667.95
本期计提	326,751.57	195,162.81	3,467,753.57	3,989,667.9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9月30日	4,435,845.09	2,523,126.34	8,091,425.00	15,050,396.4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1年9月30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9月30日	17,203,623.13	511,415.71	24,274,275.00	41,989,313.84
2. 2020年12月31日	17,530,374.70	706,578.52	27,742,028.57	45,978,981.7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	23,788,533.22	3,034,542.05	32,365,700.00	59,188,77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9,065.00	--	--	2,149,065.00
股权处置	2,149,065.00	--	--	2,149,065.00
4. 2020年12月31日	21,639,468.22	3,034,542.05	32,365,700.00	57,039,710.27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二. 累计摊销				-
1. 2019年12月31日	4,693,462.72	2,041,910.35	---	6,735,373.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60,940.10	286,053.18	4,623,671.43	5,370,664.71
本期计提	460,940.10	286,053.18	4,623,671.43	5,370,664.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5,309.30	---	---	1,045,309.30
股权处置	1,045,309.30	---	---	1,045,309.30
4. 2020年12月31日	4,109,093.52	2,327,963.53	4,623,671.43	11,060,728.48
三. 减值准备				-
1. 2019年12月31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2020年12月31日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7,530,374.70	706,578.52	27,742,028.57	45,978,981.79
2. 2019年12月31日	19,095,070.50	992,631.70	32,365,700.00	52,453,402.20

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十二（一）2。

注释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	---	---	---	245,855,370.77
备考模拟商誉	348,357,026.79					348,357,026.79
合计	594,212,397.56	---	---	---	---	594,212,397.56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45,855,370.77	---	---	---	---	245,855,370.77
合计	245,855,370.77	---	---	---	---	245,855,370.77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37,709.74	2,941,181.93	12,906,109.46	2,083,377.63
可抵扣亏损	22,445,261.33	3,366,789.20	23,595,998.95	3,820,824.94
未实现内部利润	12,822,866.47	1,923,429.97	12,790,802.29	1,933,737.40
合计	50,005,837.54	8,231,401.10	49,292,910.70	7,837,939.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1,320,459.54	8,079,629.54	54,788,213.11	8,599,792.58
合计	51,320,459.54	8,079,629.54	54,788,213.11	8,599,792.58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573,534.00	494,444.00
合计	1,573,534.00	494,444.00

注释18. 短期借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273,000.00	207,350,175.00
合计	195,273,000.00	207,350,175.00

抵押及保证借款情况详见附注十一、附注十二。

注释19.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167,945,293.60	116,554,875.54
应付劳务款	2,439,552.67	2,509,159.87
合计	170,384,846.27	119,064,035.41

注释20.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56,746,934.00	85,381,260.16
合计	56,746,934.00	85,381,260.1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033,764.85	项目未验收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9,938,586.7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8,972,351.55	

注释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1,792,143.00	39,296,314.74	43,293,696.02	7,794,761.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0,599.18	2,060,599.18	--
辞退福利	132,939.49	691,879.80	629,924.29	194,895.00
合计	11,925,082.49	42,048,793.72	45,984,219.49	7,989,656.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49,561.11	54,356,994.76	55,314,412.87	11,792,14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714.70	606,389.21	659,103.91	--
辞退福利	95,590.40	2,174,191.68	2,136,842.59	132,939.49
合计	12,897,866.21	57,137,575.65	58,110,359.37	11,925,082.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07,630.51	34,174,481.18	38,176,079.32	7,706,032.37
职工福利费	--	2,547,146.86	2,547,146.86	--
社会保险费	34,427.06	1,165,527.50	1,199,954.56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4,427.06	1,083,378.52	1,117,805.58	---
工伤保险费	---	51,062.66	51,062.66	---
生育保险费	---	31,086.32	31,086.32	---
住房公积金	---	960,815.80	960,815.8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85.43	448,343.40	409,699.48	88,729.35
合计	11,792,143.00	39,296,314.74	43,293,696.02	7,794,761.72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52,575.07	47,469,020.87	48,413,965.43	11,707,630.51
职工福利费	---	3,645,137.98	3,645,137.98	---
社会保险费	37,938.50	1,336,869.13	1,340,380.57	34,427.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3,966.10	1,291,450.89	1,290,989.93	34,427.06
工伤保险费	1,255.10	3,748.76	5,003.86	---
生育保险费	2,717.30	41,669.48	44,386.78	---
住房公积金	---	1,313,879.46	1,313,879.4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047.54	592,087.32	601,049.43	50,085.43
合计	12,749,561.11	54,356,994.76	55,314,412.87	11,792,143.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97,445.80	1,997,445.80	---
失业保险费	---	63,153.38	63,153.38	---
合计	---	2,060,599.18	2,060,599.18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204.48	595,911.61	646,116.09	---
失业保险费	2,510.22	10,477.60	12,987.82	---
合计	52,714.70	606,389.21	659,103.91	---

注释22.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855,731.25	2,100,082.02
消费税	3,383.81	45,374.57
企业所得税	9,037,787.56	4,560,443.54
个人所得税	235,830.73	198,60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933.76	110,620.88
房产税	2,368,602.64	2,027,730.30
土地使用税	626,507.78	750,668.46
教育费附加	60,294.37	47,807.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96.85	31,871.66
印花税	21,233.18	21,685.50
环境保护税	---	60.23
合计	14,377,501.93	9,894,951.79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44,305,087.64	40,577,344.25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94,412,094.00	297,332,617.01
合计	338,717,181.64	337,909,961.26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权收购余款利息	43,910,880.19	40,246,255.88
股东借款利息	188,897.00	188,897.00
其他单位资金借款利息	205,310.45	142,191.37
合计	44,305,087.64	40,577,344.25

重要的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2021年9月30日	未支付原因
崔佳	30,737,615.69	双方协商延迟支付
肖诗强	13,173,264.50	
合计	43,910,880.19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029,913.61	1,223,097.91
预提费用	8,626,298.43	8,126,610.89
工程款、设备款	211,008.84	5,969,510.84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5,770,000.00	115,770,000.00
其他单位资金拆借款	1,940,000.00	1,940,000.00
备考模拟并购款	159,900,000.00	159,900,000.00
其他往来	6,934,873.12	4,403,397.37
合计	294,412,094.00	297,332,617.0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1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诗强	34,731,000.00	重要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及尚未偿还情 况详见附注十四
崔佳	81,039,000.00	
合计	115,770,0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肖诗强	34,731,000.00	重要债务的债权人变更及尚未偿还情 况详见附注十四
崔佳	81,039,000.00	
合计	115,770,000.00	

注释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0,673.00	--
合计	650,673.00	--

注释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待转销项税	5,079,186.96	1,356,663.31
合计	5,079,186.96	1,356,663.31

注释26.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0,479.34	--
1-2年	674,772.00	--
2-3年	674,772.00	--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560,023.3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7,856.20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442,167.14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50,673.00	--
合计	791,494.14	--

注释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777,983.76	--	--	1,777,983.76	详见表1
合计	1,777,983.76	--	--	1,777,983.76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1,873,985.11	--	96,001.35	1,777,983.76	详见表1
合计	1,873,985.11	--	96,001.35	1,777,983.7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项目	1,777,983.76	--	--	--	1,777,983.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7,983.76	--	--	--	1,777,983.76	

续：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项目	1,873,985.11	--	96,001.35	--	1,777,983.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73,985.11	--	96,001.35	--	1,777,983.76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2,585,025.79	289,406,426.83	440,499,972.56	299,243,434.02
其他业务	2,663,076.79	2,326,883.28	5,228,006.54	3,933,185.43
合计	395,248,102.58	291,733,310.11	445,727,979.10	303,176,619.45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消费税	19,601.89	96,809.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1,307.56	1,171,399.76
教育费附加	347,481.02	548,097.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304.63	365,398.43
印花税	190,195.48	404,530.26
房产税	2,585,813.25	2,445,409.24
土地使用税	39,560.02	804,259.44
车船税	9,411.44	2,258.89
其他	3.20	6,891.44
合计	4,134,678.49	5,845,054.74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8,464,249.73	14,993,106.28
差旅费	2,383,432.12	3,673,842.04
业务招待费	1,167,028.16	1,186,399.41
办公费	235,821.50	103,255.29
租赁费	465,190.17	696,842.57
折旧费及摊销费	505,181.16	702,985.84
招标服务费	338,940.22	1,610,930.13
其他费用	321,093.86	597,679.68
合计	13,880,936.92	23,565,041.24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20,012,693.14	24,864,711.24
水电费	1,150,510.91	1,386,935.00
差旅费	1,173,503.34	1,405,808.11
折旧及摊销费	9,757,533.41	14,534,640.21
办公费	682,573.82	789,824.54
业务招待费	3,525,018.49	2,657,025.88
修理费	416,302.92	7,511,023.61
咨询费	1,942,568.47	2,944,268.09
租赁费	1,217,293.44	404,764.22
其他	3,519,945.03	5,296,310.53
合计	43,397,942.97	61,795,311.43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397,904.42	9,917,336.81
物料消耗	4,529,799.80	6,413,804.30
折旧及摊销费	446,183.34	305,432.22
其他	586,851.95	1,684,927.89
合计	10,960,739.51	18,321,501.22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12,646,673.72	23,190,993.37
减：利息收入	2,675,937.66	375,035.11
汇兑损益	-254,729.86	-38,499.3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4,983.92	434,073.06
合计	9,790,990.12	23,211,532.01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	3,902,586.89
增值税减免	18,043.71	83,516.84
文化建设费退税	--	151.23
个税返还	71,738.87	40,991.17
政府补助	1,693,517.93	3,038,985.48
合计	1,783,300.51	7,066,231.61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款	1,499.78	116,710.95	与收益相关
军民融合项目	--	96,001.35	与收益相关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税收奖励	1,196,300.00	1,865,8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企业研发财政奖励	--	154,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助	--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补贴款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衡阳市发明专利年费资助	--	2,7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8,500.00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责任险补助	--	21,832.34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000.00	177,642.54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补贴	--	36,598.30	与收益相关
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新冠肺炎专项补助	--	6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臭氧治理达标专项资金企业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州市财政局市工业专项资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吴兴区政府“稳生产”财政性补贴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金返还	5,218.15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93,517.93	3,038,985.48	

注释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理财利息收益	272,213.66	1,655,668.00
处置子公司产生相关投资收益	--	33,152,790.83
债务重组收益	--	333,932.50
合计	272,213.66	35,142,391.33

注释36.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坏账损失	-2,532,282.14	6,707,389.37
合计	-2,532,282.14	6,707,389.37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24,826.69	-1,400,629.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20,238.09	-246,932.56
商誉减值损失	--	-1,787,639.93
合计	-845,064.78	-3,435,201.96

注：损失以“-”号列示。

注释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	-36,977.38	-15,664.73
合计	-36,977.38	-15,664.73

注释3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列报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693,517.93	3,038,985.48	详见注释34
合计	1,693,517.93	3,038,985.48	

注释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5,326.09
赔偿及违约金收入	439,025.00	22,000.00
其他	23,902.59	108,349.71
合计	462,927.59	235,675.80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	105,326.09
赔偿收入	439,025.00	22,000.00
其他	23,902.59	108,349.71
合计	462,927.59	235,675.80

注释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83.00	795,396.36
对外捐赠及赞助	29,593.39	58,500.00
罚款支出	--	4,927.50
存货损失	29,181.02	411,076.64
其他	13,650.59	304,465.86
合计	93,808.00	1,574,366.36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1,383.00	795,396.36
对外捐赠及赞助	29,593.39	58,500.00
罚款支出	--	4,927.50
存货损失	29,181.02	411,076.64
其他	13,650.59	304,465.86
合计	93,808.00	1,574,366.36

注释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82,361.11	8,886,755.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3,624.17	4,449,294.29
根据汇算清缴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费用	--	128,356.64
合计	8,468,736.94	13,464,406.37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40,204,200.00	100	协议转让	2020年11月17日	股权交割	33,152,790.8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注：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置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盛通置业收购本公司持有的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实业”）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9月30日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值4,020.42万元，过渡期费用由公司承担，截止2020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盛通置业股权转让款2,010.21万元。2020年11月17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0月31日盛通置业实际接管珠海市乐通实业有限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乐通实业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①依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注销全资孙公司喀什日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日盛”），截止2020年6月9日，喀什日盛收到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喀什日盛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喀什日盛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②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郑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乐通”）。截止2021年3月30日，郑州乐通收到郑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郑州乐通完成注销手续，注销后郑州乐通不再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
珠海市智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投资、商业	100	---	设立
上海乐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市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市乐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
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悦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45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南华核三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诸暨市	诸暨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核三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教育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鸿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衡阳市	衡阳市	商务服务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四）4、附注十二（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211,195,761.69	33,907,856.84
其他应收款	6,089,612.72	566,897.28
合计	217,285,374.41	34,474,754.12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一（四）4、附注十二（二）。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有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 19,5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9,500 万元。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合计
短期借款	195,273,000.00	195,273,000.00
应付账款	170,384,846.27	170,384,846.27
其他应付款	338,717,181.64	338,717,181.64
合计	704,375,027.91	704,375,027.91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了采购及销售以外币结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00,000	26	26

大晟资产控股股东周镇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宇斌	董事长、总裁
肖诗强	副总裁（2020年7月已离任）
张志源	副总裁
胡婷	财务总监
郭蒙	董事会秘书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独立董事的企业
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核心高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核心高管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崔佳	重要子公司关键管理人员（2020年7月已离任）
张彬贤	原核心高管亲属
廖新强	原核心高管亲属
南华大学	间接持有控股子公司35%股权的股东
郭虎	子公司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
诸暨市通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执行董事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浙江通球防腐治污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执行董事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总裁刘明之亲属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产品销售	---	431,362.52
南华大学	设备款	---	19,181.13
合计		---	450,543.65

3. 关联方资产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9月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南华大学	房屋租赁	86,016.11	258,048.34
浙江通球防腐治污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2,857.14	63,809.52
合计		128,873.25	321,857.86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21/1/06	2022/1/06	否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1/3/23	2022/3/23	否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000,000.00	2021/6/24	2022/6/24	否
合计	140,000,000.00			

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的抵押借款余额 14,000 万元，同时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周镇科	55,000,000.00	2021/03/23	2022/03/23	否
小计	55,000,000.00			

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 5,500 万元，由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实际控制人周镇科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廖新强	20,000,000.00	2020/06/11	2020/11/12	已偿还
合计	20,00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诸暨市通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已偿还
郭虎	6,000,000.00	2019年8月	2020年8月	已偿还
郭虎	1,980,000.00	2020年7月	2021年2月	已偿还

6. 关联方款项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崔佳	2,565,237.02	6,161,523.30
肖诗强	1,099,387.29	2,640,652.86
廖新强	--	823,287.66
合计	3,664,624.31	9,625,463.82

本公司与关联方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的资金债务情况详见附注十四。

7.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	--	40,204,200.00
合计		--	40,204,200.00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87,439.64	48,743.96	487,439.64	24,371.98
其他应收款					
	郭虎	--	--	1,980,000.00	99,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崔佳	30,737,615.69	28,172,378.67
	肖诗强	13,173,264.50	12,073,877.21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897.00	188,897.00
其他应付款			
	崔佳	81,039,000.00	81,039,000.00
	肖诗强	34,731,000.00	34,731,000.00
	南华大学	3,120,628.69	3,034,612.57

本公司与关联方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崔佳、肖诗强的资金债务情况详见附注十四。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及期后事项详见附注十三。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1年9月30日，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23,175,909.50元、净值12,931,192.30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66,380,345.25元、净值111,559,745.18元，抵押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59,576.22元、净值1,092,220.13元。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及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期末，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9,979,892.00元、净值16,111,403.00元，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17,509,524.79元、净值177,155,173.77元。本公司向珠海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余额5,500万元；珠海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余额为14,000万元。

上述借款同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四）4。

②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开具不可撤销的尚未到期的履约保函合计 12 份,存入履约保证金 1,431,051.39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期末本公司合计已背书给他方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4,745,940.02 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晟资产、以及郭虎等 7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 27 名自然人所持核三力 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审计加期后的重组议案。

202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969 号)。

2021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浙江启臣 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核三力 4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核三力 100%的股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在持续推动中，尚未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 27,3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轩翔思悦的原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 9,1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 25%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 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与崔佳、肖诗强就协议展期及本金利息支付达成一致意向，双方签订《还款延期协议》，就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协议约定，对尚未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原按 10%利率减按年化 3.85%的利率计算利息，2020 年累计减免利息 3,902,586.89 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二》，双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1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协议约定将有关本金及利息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公司也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上述债务余额情况详见附注十一（四）8。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77.38	33,137,12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517.93	3,038,985.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3,902,586.8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213.66	1,655,66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31,367.42	2,251,407.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902.17	-1,214,031.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3,695.49	1,148,552.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2,495,328.31	41,623,190.40

报告期利润	2021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03	0.0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3	-0.003	-0.003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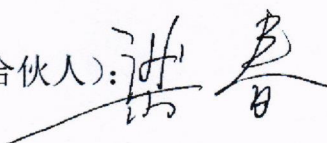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刘明学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